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47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詐欺等案件，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造成限制，違反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再次審查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